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928)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週年股東大會及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各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各新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投票通過。

茲提述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ii)建議修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i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v)宣派特別股息，以及(v)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之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各通告均稱為「通告」，而所有通告稱為「該等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6樓會議室舉行。

於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50,660,000股H股及700,840,000股內資股組成。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於大會上就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及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25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東須就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就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於新類別股東大會日期，(i)本公司H股之已發行股本為550,660,000股H股，該等H股的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H股持有人之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及(ii)本公司內資股之已發行股本為700,840,000股內資股，該等內資股的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內資股持有人之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就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之投票並無限制。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僅可就各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就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下文為於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i) 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44,980,000 (100%)	- (0%)	744,980,000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3.	i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0104元的末期股息。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支付予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ii 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的10%（合共約人民幣13,009,000元）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4.	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5.	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核數師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6.	批准本公司年度預算及年終決算。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7.	批准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及投資計劃。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8A.	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其下述建議條款及條件：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1)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2)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架構將以董事會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予以調整(如有)，並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4) 於A股發行前分派累積未分派溢利：	<p>董事會須於A股發行前，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積未分派溢利派發特別股息予所有股東。</p> <p>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總額將達人民幣100,120,000元。H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匯率為特別股息公佈前一個完整日曆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p> <p>本公司於派發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以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之累積未分派溢利，須於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所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5) 目標認購人：	中國公眾人士，即在深圳交易所持有A股賬戶之中國個別及機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認可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目標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為發售的條件之一。	(續)	(續)	(續)
(6)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			
(7) A股隨附之權利：	<p>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A股將在各方面與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享有同等權益。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本公司之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將有權享有發行A股時之累計相關盈利（經扣除作為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之金額）。</p> <p>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在發行A股前宣派之任何股息。</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8)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按照市場行情及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發售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之90%(i)本公司合併H股在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本公司合併H股在緊接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續)	(續)	(續)
(9) 發行方法：	發行將通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認購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B.	待上文第8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拓展本公司有關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約人民幣354,000,000元投資於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			
	約人民幣140,000,000元投資於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及配套工程。			
	約人民幣62,000,000元投資於建設三個加氣站。			
	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用作收購煤製氣資產。			
	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之款項(經扣除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行政成本後)將首先用作進行上述項目。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款項，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項目，本公司將透過其他方法籌集所欠差額。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但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續)	(續)	(續)
8C.	待上文第8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的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8D.	批准第8A、8B及8C項決議案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一年內有效。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9.	<p>待第8A、8B、8C及8D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作出以下建議修訂：</p> <p>原決議案：</p> <p>「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p> <p>(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H股持有人。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內資股（如有），將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p>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p>修訂為：</p> <p>「待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p> <p>(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H股持有人。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內資股（如有），將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p>	(續)	(續)	(續)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0.	<p>待第8A、8B、8C、8D及9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就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有關特別股息之決議案作出以下建議修訂：</p> <p>原決議案：</p> <p>「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規管當局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和交易A股之後，(i)批准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p> <p>修訂為：</p> <p>「待股東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的建議後，(i)批准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p>	751,060,051 (100%)	– (0%)	751,060,051

由於上述各第1至7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一半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第1至7項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上均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由於上述第8至10項決議案獲出席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第8至10項決議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ii) H股股東新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A.	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其下述建議條款及條件：	61,123,105 (87.97%)	8,360,000 (12.03%)	69,483,105
	(1)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2)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架構將以董事會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予以調整(如有)，並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4) 於A股發行前分派累積未分派溢利：	董事會須於A股發行前，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積未分派溢利派發特別股息予所有股東。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總額將達人民幣100,120,000元。H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匯率為特別股息公佈前一個完整日曆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本公司於派發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以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之累積未分派溢利，須於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所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5) 目標認購人：	中國公眾人士，即在深圳交易所持有A股賬戶之中國個別及機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認可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目標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為發售的條件之一。	(續)	(續)	(續)
(6)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			
(7) A股隨附之權利：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A股將在各方面與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享有同等權益。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本公司之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將有權享有發行A股時之累計相關盈利（經扣除作為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之金額）。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在發行A股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8)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按照市場行情及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發售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之90%(i)本公司合併H股在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本公司合併H股在緊接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9) 發行方法：	發行將通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認購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B.	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條款及條件：	61,123,105 (87.97%)	8,360,000 (12.03%)	69,483,105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拓展本公司有關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			
	約人民幣354,000,000元投資於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			
	約人民幣140,000,000元投資於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及配套工程。			
	約人民幣62,000,000元用投資於建設三個加氣站。			
	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用作收購煤製氣資產。			
	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之款項(經扣除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行政成本後)將首先用作進行上述項目。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款項，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項目，本公司將透過其他方法籌集所欠差額。			
	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但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1C.	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發出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61,123,105 (87.97%)	8,360,000 (12.03%)	69,483,105
1D.	批准第1A、1B及1C項決議案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一年內有效。	61,123,105 (87.97%)	8,360,000 (12.03%)	69,483,10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2.	<p>待第1A、1B、1C及1D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就H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作出以下之建議修訂：</p> <p>原決議案：</p> <p>「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p> <p>(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H股持有人。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內資股（如有），將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p>	61,123,105 (87.97%)	8,360,000 (12.03%)	69,483,10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p>修訂為：</p> <p>「待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p> <p>(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H股持有人。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內資股（如有），將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p>	(續)	(續)	(續)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3.	<p>待第1A、1B、1C、1D及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以下就H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特別股息之決議案作出以下之建議修訂：</p> <p>原決議案：</p> <p>「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規管當局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和交易A股之後，(i)批准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p> <p>修訂為：</p> <p>「待股東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的建議後，(i)批准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p>	61,123,105 (87.97%)	8,360,000 (12.03%)	69,483,105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均獲出席H股股東新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三份之二以上的投票權表決通過，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H股股東新類別股東大會均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iii) 內資股股東新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A.	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其下述建議條款及條件：	700,840,000 (100%)	– (0%)	700,840,000
(1) 將予發行之證券類別：	A股			
(2)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3) 將予發行之A股數目：	最多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最終將發行之A股數目及架構將以董事會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予以調整(如有)，並以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為準。			
(4) 於A股發行前分派累積未分派溢利：	董事會須於A股發行前，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積未分派溢利派發特別股息予所有股東。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總額將達人民幣100,120,000元。H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之特別股息金額將以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匯率為特別股息公佈前一個完整日曆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本公司於派發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以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A股發行完成前一日之累積未分派溢利，須於A股發行後由本公司所有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5) 目標認購人：	中國公眾人士，即在深圳交易所持有A股賬戶之中國個別及機構投資者（包括在中國認可之合資格海外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目標認購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此為發售的條件之一。	(續)	(續)	(續)
(6) 面值：	每股A股人民幣1.00元			
(7) A股隨附之權利：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A股將在各方面與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享有同等權益。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本公司之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均將有權享有發行A股時之累計相關盈利（經扣除作為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分派之金額）。 為清晰起見，A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在發行A股前宣派之任何股息。			
(8)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價將按照市場行情及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時中國證券市場之市況，通過市場詢價及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而釐定。因此，透過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但發售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之90%(i)本公司合併H股在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本公司合併H股在緊接A股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9) 發行方法：	發行將通過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下以網下配售予機構投資者，於網上以發行價認購配售，或以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1B.	<p>動議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下列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條款及條件：</p> <p>所得款項用途：</p> <p>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拓展本公司有關在中國境內外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器具、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p> <p>約人民幣354,000,000元投資於博愛－鄭州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p> <p>約人民幣140,000,000元投資於鄭州市燃氣高壓環線及配套工程。</p> <p>約人民幣62,000,000元投資於建設三個加氣站。</p> <p>約人民幣120,500,000元用作收購煤製氣資產。</p> <p>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所得之款項（經扣除有關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行政成本後）將首先用作進行上述項目。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款項，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上述項目，本公司將透過其他方法籌集所欠差額。</p> <p>董事會獲授權按實際募集資金額及上述項目情況，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但須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p>	700,840,000 (100%)	– (0%)	700,840,000
1C.	待上文第1A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發出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與授予董事會授權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700,840,000 (100%)	– (0%)	700,840,000
1D.	批准第1A、1B及1C項決議案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一年內有效。	700,840,000 (100%)	– (0%)	700,84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2.	<p>待第1A、1B、1C及1D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就內資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作出以下之建議修訂：</p> <p>原決議案：</p> <p>「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p> <p>(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H股持有人。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內資股（如有），將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p>	700,840,000 (100%)	– (0%)	700,84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p>修訂為：</p> <p>「待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董事會獲授權決定（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有關當局的要求）是否以下列條款及條件實施股份合併：</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每股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地位相等；</p> <p>(b)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H股持有人。而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H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H股（如有），將予匯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內資股持有人，其應享有之零碎合併內資股（如有），將按數量大小排序，數量小的循環進位給數量大的股東，以達到最小記賬單位1股；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促成上述安排進行一切被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為使上述安排有效而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包括申請及登記本公司註冊股本結構變更）。」</p>	(續)	(續)	(續)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票數(%) 反對	總票數
3.	<p>待第1A、1B、1C、1D及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以下就內資股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特別股息之決議案之建議修訂：</p> <p>原決議案：</p> <p>「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規管當局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和交易A股之後，(i)批准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p> <p>修訂為：</p> <p>「待股東批准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及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的建議後，(i)批准特別股息的宣派；及(ii)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與特別股息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記錄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p>	700,840,000 (100%)	- (0%)	700,840,000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均獲出席內資股新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持有的三份之二以上的投票權表通過，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內資股股東新類別股東大會上均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零八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由於經修訂建議A股發行受多項條件限制，未必一定能達成，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中國鄭州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閆國起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紅衛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宋金會先生、張武山先生、丁平先生及劉劍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勁松先生、張建清先生、王秀麗女士及王平先生。